

建立健全高校治理商业贿赂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思考*

宫 彪,管履伟,苏治远

(重庆工商大学,重庆 400067)

[摘要] 商业贿赂严重损害高校声誉,直接危害高等教育的健康发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将其列入党委行政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从教育、制度、监督和惩处等方面着手,建立健全高校治理商业贿赂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使商业贿赂行为不敢为,也不能为,从而促进高等教育健康、协调、快速发展。

[关键词] 高校;商业贿赂;领导体制;工作机制

[中图分类号] D63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598(2008)03-0155-03

高等学校作为人才培养、知识创新、知识传播和应用的基地,现已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的制高点,成为决定综合国力竞争的关键因素,它在实施“科教兴国”这一战略的过程中肩负着历史重任,在发展先进生产力,创造适应时代精神和人民群众需要的精神文化产品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与功能。然而,随着高校的改革与发展、扩招与扩建,高校与社会的经济联系日益密切,商业贿赂这种不良现象和行为也侵蚀到大学校园中来,少数不法商人为获得更多的竞争利益和机会,利用种种手段拉拢腐蚀高校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成为引发高校违法违纪行为的重要诱因之一,损害了高校的形象,直接影响学校的改革发展。我们要从事关党和国家的生死存亡的高度,认识治理高校商业贿赂的重要意义,抓住建立健全治理商业贿赂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这个关键环节,努力使高校党风廉政建设走在全社会的前列。

一、坚持科学发展,构建高校治理商业贿赂的深厚社会基础

商业贿赂现象的发生有着深刻的经济社会根源。治理商业贿赂的基础,就在于大力促进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的发展,努力提高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的水平。发展是解决当前中国一切重大问题包括商业贿赂问题的基础。没有发展,社会矛盾和问题只能越来越突出,商业贿赂等腐败现象也就会越来越严重。这里所说的发展,当然是科学发展,是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只有坚持科学发展,才能使治理商业贿赂的社会基础更加坚实。

科学发展观作为中国社会发展的战略指导思想和发展模式,同样反映了高等学校发展的本质、目的和规律,为高等学校的改革

发展开辟了一个全新的视野,提供了一种全新的认识问题的方法和视角,指明了高等学校发展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的方向,对促进我国高等学校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理论指导和现实意义。只有各方面的发展都能够取得显著成效,才能显现出治理商业贿赂的成效。作为专门从事反腐败工作的高校纪检监察部门,应时刻关注高校发展的宏观走向,牢牢把握发展的大势,不仅要组织协调好包括治理商业贿赂在内的各项反腐败工作,而且要积极参与发展实践,到发展的实践中寻找问题,把学校发展的难点作为纪检监察工作的重点,通过治理商业贿赂等反腐败工作,惩恶扬善,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把广大师生的发展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调动起来,为推进高校科学发展提供政治保障。

二、坚持党委领导、行政主抓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构建高校治理商业贿赂的工作格局

目前,我国治理商业贿赂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是: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抓,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各司其职,群众积极参与,纪检监察机关牵头组织。这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党的领导和群众路线结合起来,体现了党的领导、明确了行政、纪委及各部门的职责,发挥了广大群众的作用。一年多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实践证明,它是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明显成效的重要保证。

高校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全国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要求的重要内容,也应坚持这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就高校而言,这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可具体表述

* [收稿日期] 2007-12-10

[作者简介] 宫彪(1966-),男,吉林德惠人,重庆工商大学纪委监察处,讲师。

管履伟(1968-),男,重庆市人,重庆工商大学纪委监察处,助理研究员。

苏治远(1976-),男,四川西充人,重庆工商大学纪委监察处。

为:党委领导,行政主抓,各单位或部门各司其职,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纪检监察部门牵头组织。深刻理解并建立健全这一体制和工作机制,对于治理商业贿赂,促进高校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党委领导是高校治理商业贿赂的政治保障

坚持党的领导是我们党在国家中的领导地位决定的,是作为执政党必须遵循的重大政治原则。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这是我们党一以贯之的基本方针。坚持党委对治理商业贿赂的领导是这一基本方针的要求和具体体现。

(二)行政主抓、各单位或部门各司其职是高校治理商业贿赂的组织保证

行政主抓是贯彻落实“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这一本质要求的需要。表明这项工作既是党委工作的重点,又是行政工作的重要职责和任务。高校必须把治理商业贿赂融于学校改革和发展的各项重大措施之中,作为党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一起研究,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考核,一起落实。

各单位或部门各司其职是把治理商业贿赂工作的责任和任务的具体化。商业贿赂成因复杂,多因多源,决不是孤立的社会现象,涉及社会方方面面和各个领域,而且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相得益彰。因此,各部门在治理商业贿赂中都负有重要的政治责任,必须做到各部门各负其责,这是政治纪律。

(三)师生员工积极参与是高校治理商业贿赂的群众基础

充分调动和发挥师生员工的积极性是抓好治理商业贿赂工作须臾不可动摇的群众基础。治理商业贿赂必须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这是我们党群众路线的集中反映,也是宪法赋予“人民当家做主”这一基本政治权利的集中体现。这就意味着治理商业贿赂不仅是全党的重大政治责任,更是人民群众的权利和义务。治理商业贿赂如果没有群众的支持和参与,就失去了群众基础,是注定要失败的。因此,师生员工积极参与是高校治理商业贿赂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生命力所在,是不竭的力量源泉。

(四)纪检监察部门牵头组织是高校治理商业贿赂的客观需要

治理商业贿赂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难度大的系统工程,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要将各方面的力量集中起来,形成治理商业贿赂的拳头之势,需要纪检监察部门充分发挥枢纽功能,切实抓好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高校纪检监察部门首先要当好参谋助手,经常深入基层,掌握情况,督促、指导和检查各部门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开展情况,作出客观评价,并及时向党委报告;其次,要主动为党委出主意、提建议,争取党委的重视和支持,增强组织协调的有效性和权威性。

三、坚持与贯彻落实《实施纲要》相结合,创新高校治理商业贿赂的工作机制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一项具有全局性的党风廉政制度,惩防体系建设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项核心任务,预防和治理商业贿赂是惩防体系建设的

重要内容之一。因此,建立健全高校治理商业贿赂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要以责任制为总抓手,以构建惩防体系为中心,把预防和治理商业贿赂与贯彻落实《实施纲要》紧密结合起来,统筹安排,精心谋划,扎实推进。

(一)完善教育体系,健全教育机制。社会经济的转型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完成,对商业贿赂的斗争将是长期的,对此我们在思想上必须有清醒认识。要认真坚持和不断完善教育制度,建立教育机制,提高教育质量,确保教育效果,使反腐倡廉教育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要坚持和完善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廉政学习制度,坚持和完善廉政党课教育制度,建立和完善廉政谈话和警示谈话教育制度等,增强教育效果。同时,加强廉政文化建设,重构健康的社会心态,促进培育健康的商业文化。

(二)建立健全制度体系。根据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以及体系设计思路,在预防和治理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上,逐步建立干部选拔任用的监督制约机制;权力授予的监督制约机制;权力使用的监督制约机制;对干部的预警机制、问责、纠偏和惩戒机制;建立科学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等。同时,要积极推进校务公开,加强对高校经营、采购、工程项目预决算等重点环节和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实行“阳光操作”,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审计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坚持收支两条线,堵塞管理漏洞,从源头上铲除商业贿赂滋生蔓延的土壤和条件。

(三)建立学校内部监督网络。目前有相当一部分高校对建立内部监督制度不够重视,内部监督制度残缺不全或有关内容不够合理。要建立由纪检、审计、组织、财务等部门相结合的干部监督网络,各个监督部门要各尽其责。要搞好对关键环节、关键岗位的管理和监督,拓宽工作领域,探索工作方法,完善监督机制,增强监督的有效性和实效性。有效的监督,必须是实质性监督、异体监督和全过程监督。所谓“实质性监督”,是相对于“形式监督”而言的,是指有关监督主体不仅能够介入权力运行过程,而且能对关键环节和核心部位进行监督,监督主体有实施监督的充分手段和必要权力,监督主体的意见在决策过程中能够产生实质性影响,真正能够阻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所谓“异体监督”,指的是监督主体相对于被监督主体而言必须具有身份、地位上的独立性,前者不能在某方面受制于后者,或者在与后者形成利益关系共同体的情况下进行监督。这种监督是徒劳的。本体监督或“类本体监督”,都不符合自然公正原则。所谓“全过程监督”,指的是监督主体应该对被监督主体权力运行的过程进行自始至终的监督,避免出现监督的盲区,因为有盲区就会使权钱交易有机可乘。

(四)探索构建权力相互制衡的体系。要彻底治理商业贿赂,必须从根本上缩小权力、制衡权力、监督权力,才能切断权力寻租的链条。英国诺丁汉大学校长的杨福家说,在英国,表面看起来,大学的每一项决议都只有等校长签了字才能实施,而实际上校长

拥有的只是执行权,而不是决策权,所有比较重要的决策都要在校务委员会上讨论通过,校长有发言权,但要接受反驳。对于校务会议的决定,校长即便有不同意见,也得去执行。在权力受到严格限制的情况下,要发生腐败是不太可能,即使发生了,也很快会得到纠正,这就是权力制衡、制度健全的好处。

(五)加大党纪政纪的惩戒力度。要高度重视查处商业贿赂案件工作,积极拓宽案件来源渠道,认真受理群众投诉和举报,善于从部门和行业自查自纠中发现问题,运用各种途径和手段深入挖掘案件线索,加大查办力度,形成查办商业贿赂案件的强劲声势,有力震慑违法犯罪分子,有效遏制商业贿赂滋生蔓延的势头。

(六)加强校检联合,建立案件协查机制。查处商业贿赂违法犯罪活动,需要高校纪检监察部门与检察机关、司法部门等单位的通力合作,形成治理商业贿赂的整体合力。要建立和完善情况通报制度,健全和严格执行案件移送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办案联席会议、重要案件协查等机制,进一步明确立案和追诉标准、案件定性、证据规格等,提高查办案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总之,商业贿赂严重损害高校声誉,直接危害高等教育的健康发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将其列入党委行政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从教育、制度、监督和惩处等方面着手,建立健全高校治理商业贿赂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使商业贿赂行为不敢为,也不能为,从而促进高等教育健康、协调、快速发展。

[参考文献]

- [1] 余国林. 根治腐败必须创新权力监督制约机制 [J]. 上饶师范学院学报, 2005, (2): 41 - 44.
- [2] 伊凤玉, 林承谋, 陈开绍. 高校反腐倡廉与制度创新 [J]. 福建农林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3, (3): 79 - 81.
- [3] 陈国华. 以创新精神搞好领导班子内部监督 [J]. 中国监察, 2002, (8): 44.

(责任编辑:杨 睿)

Reflection on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the Leadership System and Working Mechanism of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ribery In College

GONG Biao, GUAN Lv - wei, SU Zhi - yuan

(Supervision Department, Chongq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67)

Abstract: Commercial bribery has seriously damaged the reputation of college, and harmed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We should adhere to eliminate commercial bribery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scientific concept of development, establish and improve the leadership system and working mechanism of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ribery from education, system, supervision and punishment.

Keywords: college; commercial bribery; leadership system; working mechanism